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五三期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一

郵撥號：〇一八五五一～五五一〇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街六號

△雙掛號臺北市郵政管理局登記認爲第一七八號三類新聞紙臺灣郵政第一二四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一七八號三樓

電話：三一三一七四八一・三一三一七四八九

△郵政劃撥一三二七三八二一〇徐純英

違警罰法第28條之規定仍屬限制人民身體自由

大法官認不符憲法本旨　應於八十年七月起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日前舉行之第八九三次會議中，就劉台生爲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是否與憲法第八條牴觸，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五一號解釋。

解釋文

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爲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爲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作成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在案。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爲「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分；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八條第一款定有明文。違警罰法所定之違警罰中，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爲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爲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作成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公布在案。

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其所謂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係附隨於違警罰之一種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此種處分由警察官署逕爲裁決，依前述解釋之同一理由，亦不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爲之。前述解釋之拘留、罰役及本件解釋之處分裁決程序，至遲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司法院法務部　共舉春團同行節拜

【本刊訊】七十九年農曆春節即將來臨，爲避免同仁於春節期間往返拜年，經洽商法務部，訂於七十九年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農曆正月初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共同舉行春節團拜，屆時請同仁自由參加，並請勿再互往彼此寓所或辦公室拜年。

排放廢水逾越標準　依法應予罰鍰處分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訴環境保護署(78)環署訴字第二一四五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之判決理由指出：

按「排放廢水，不得超過放流水標準；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排放廢水超過放流水標準者，應依規定設置防治設施或依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系統。」爲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排放廢水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復爲同法第二十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係西藥製造業，於新營工業區內設廠產製各類口服劑型之西藥產品，排放之廢水經設備處理功能不足，自不得執此請求免罰，而違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二十條處罰，亦不以先行改善爲要件。次查新營工業區管理中心在廠商未設廠前規定，在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未設置完成前，廠商應依據放流水標準自行處理工廠污水，以符合放流水標準所定化工業(一)化學需氧量三〇〇毫克一公升之限值，有廢水取樣記錄表及廢水檢驗報告附原處分卷可稽，被告機關因據第二六六九號處分書處以罰鍰肆仟元（折合新臺幣壹萬元），並限期改善，逕予處罰，有違鼓勵投資設廠意旨，且未監督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轉，致使原告權益受損各云云。查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之「……應依規定設置防治設施……」係指設置有效之防治設施而言，原告排放之廢水，既未超過放流水標準，顯見其污水防治設備處理功能不足，敗者感到懊惱；另一方面更爲成者感到歡欣上開憲法規定之本旨，前經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作成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公布在案。

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其所謂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係附隨於違警罰之一種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此種處分由警察官署逕爲裁決，依前述解釋之同一理由，亦不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爲之。前述解釋之拘留、罰役及本件解釋之處分裁決程序，至遲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日前舉行之第八九三次會議中，就劉台生爲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是否與憲法第八條牴觸，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五一號解釋。

解釋文

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爲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爲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作成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在案。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爲「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分；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八條第一款定有明文。違警罰法所定之違警罰中，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爲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爲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業